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辦理修復式司法業務實施要點

名稱	說明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辦理修復式司法業務實施要點	一、本要點名稱。 二、依據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各地方檢察署為修復式司法之承辦機關，惟基於修復式司法已納入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以下稱本法）第四章內容，可謂犯罪被害人權益之一環，本要點即規範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稱本會）及所屬分會（以下稱分會）於通常業務及協助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以下稱保護服務對象）參與修復程序事項，以在保護服務工作落實修復式司法精神，爰訂定本要點。
規定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章名。
一、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稱本會）為於辦理保護服務業務時，落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以下稱本法）第四章修復式司法之精神，並就執行修復式司法業務事項進行規範，特訂定本要點。	訂定本要點緣由。
二、工作人員向符合聲請修復式司法資格之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以下稱保護服務對象）說明修復式司法資訊，或協助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應注意以下原則： （一）符合保護服務對象利益，並考慮其安全因素。 （二）保護服務對象處於自主及知情同意之狀態。 （三）於保護服務對象同意參與修復式司法程序之前，向其提供有關的資訊。	一、明定工作人員說明修復式司法資訊，或協助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注意原則。 二、為提醒分會工作人員在向保護服務對象說明修復式司法資訊，或協助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應注意的原則，爰參考歐盟「犯罪受害者的權利、支持和保護的最低標準 (establishing minimum standards on the rights, support and protection of victims of crime, and replacing Council)」第十二條 1. (a) 及 1. (b) 規定，摘錄部分內容作為原則。

<p>三、本會應將修復式司法相關課程納入新進人員職前教育訓練或專任人員在職教育訓練。</p> <p>本會及分會得視業務需要，提供合作之專業人員或保護志工有關修復式司法相關課程之教育訓練。</p>	<p>一、為協助工作人員具有基本的修復式司法觀念，以落實執行本要點規定事項，第一項規定應將修復式司法相關課程納入教育訓練。</p> <p>二、工作人員以外之合作專業人員（例如律師、心理師等）或保護志工，考量各地資源及需求不同，採彈性方式，於第二項規定由本會或分會視業務需要辦理。</p>
<p>四、曾接受有關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之專業人員，分會得作為優先合作之條件。各分會合作之專業人員曾接受過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者，得視案件情形及保護服務對象需求，提供優先派案。</p>	<p>一、本會一百十年度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共同辦理「犯罪被害人法律扶助暨修復促進者培訓課程」，課程結束後，本會分別於一百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總護泰業字第一一〇〇-〇〇九一六〇號函及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以總護泰業決字第一一〇〇-〇-〇八三〇號函提供完訓律師名單，並函示完訓律師如為分會目前合作律師，請視案件情形及受保護人需求，提供優先派案；完訓律師如非分會目前合作律師，分會得依一路相伴法律協助業務需求，優先聘用列入合作律師，後續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共同辦理之律師教育訓練，亦繼續採此模式。</p> <p>二、考量修復式司法的理念可以廣泛運用於相關專業服務領域，故以前述做法擴大適用至各專業人員，然考量各分會資源不同，不宜直接作為必要條件，故提供分會得作為聘任或優先派案條件。</p>
<p>第二章 說明及聲請修復</p>	<p>第二章章名。</p>
<p>五、工作人員向保護服務對象說明修復式司法，宜就案件類型慎選時機、場合及方法，以避免保護服務對象受到二度傷害。</p> <p>保護服務對象主動向分會諮詢有關修復式司法事項時，分會應依第六點規定向其說明及告知修復式司法之內容。</p>	<p>一、由於向保護服務對象進行修復式司法說明之時機、場合及方法，會因案件類型、服務對象所受影響、加害人行為或態度等多重因素而有不同考量，且本會服務之案件類型多半屬於生命權的侵害，保護服務對象均遭受極大的痛苦，不適合以明確的時間或狀態指標來界定是否進行說明，宜由工作人員因案評估</p>

	<p>且謹慎行之，於第一項定之。</p> <p>二、若為保護服務對象主動洽詢時，分會可依第六點內容進行說明，於第二項定之。</p>
<p>六、工作人員向保護服務對象說明及告知修復式司法，應包含以下內容：</p> <p>(一) 修復式司法之性質。</p> <p>(二) 修復式司法之程序。</p> <p>(三) 修復式司法得行使之權利。</p> <p>(四) 修復之法律效果。</p> <p>前項說明及告知，得使用文字、圖畫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輔助之。</p> <p>工作人員為確保保護服務對象之權益及公平，認有必要時，得安排具有修復式司法觀念或服務經驗之律師提供法律諮詢。</p>	<p>一、規定工作人員向保護服務對象說明告知修復式司法之內容，以落實知情同意原則，包含修復式司法之性質（例如意義與目的、與一般調解的不同、認罪、道歉與原諒等）、修復式司法之程序（例如與刑事訴訟程序之關係、進行方式等）、修復式司法得行使之權利（例如得不附理由隨時退出程序、在安全之環境及措施下進行之權利、接受公平對待之權利、自我決定意願之權利、隱私獲得保護之權利等）及修復之法律效果（例如於非公開修復程序中所為之陳述，不得採為本案偵查或裁判基礎；參與修復程序及達成修復協議，其協議結果及履行情形，檢察官得衡酌作為結案之參考；而是否作為從輕量刑之參考，法院有最後裁量權；中途退出修復程序及未能達成修復協議，不得作為對被告不利之認定，亦不作為法院從重量刑之參考等）。</p> <p>二、參考聯合國二〇二〇年修復式司法方案手冊（UN:Handbook on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mes Second Edition, 2020, 2.2Rights of parties),並以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檢察機關辦理偵查中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一項及法院辦理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項規定內容歸納定之。</p> <p>三、為使修復式司法之說明及告知更具可被理解性，第二項規定說明及告知之方式。</p> <p>四、因修復程序與刑事訴訟程序具有相當之關係，第三項規定若有必要，得安</p>

	排具有修復式司法觀念或服務經驗之律師提供法律諮詢。
七、本會就前點說明內容，得製作或向相關機關(構)、團體取得宣導影片、文宣資料、教導手冊或相關多元化宣導素材，提供分會宣導或執行業務使用。	為協助工作人員便於進行第六點內容之說明，本會得自行製作或向司法院、法務部、民間團體取得相關宣導素材以供運用，亦可提供保護服務對象或民眾自主瞭解。
八、保護服務對象如有意願參與修復，分會得協助其向檢察官或法院提出聲請。分會協助保護服務對象為前項聲請前，應依第六點規定向其說明修復式司法之內容。	一、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檢察官或法院依犯罪被害人及被告之聲請，轉介適當機關(構)或團體進行修復前…」等語，故保護服務對象如有意願參與修復，分會應尊重其自主，故於第一項規定分會得協助提出聲請。 二、為避免保護服務對象對於參與修復之誤解而提出聲請，後續程序的進行造成二度傷害，第二項規定分會在協助保護服務對象提出聲請前，應依第六點規定向其說明修復式司法之內容。
九、保護服務對象提出修復式司法聲請後，分會應主動與聲請修復之保護服務對象保持聯繫，追蹤聲請結果；必要時，得協助查詢或瞭解聲請進度。	分會對於所協助提出修復式司法聲請之案件，自應對於聲請結果有所掌握，故規定應主動與參與修復之保護服務對象保持聯繫，追蹤聲請結果外，亦可協助保護服務對象向檢察機關或法院查詢或瞭解聲請進度。
十、檢察機關或法院依犯罪被害人及被告之聲請，轉介適當機關(構)或團體進行修復後，分會應主動與參與修復之保護服務對象保持聯繫，追蹤修復進度。前項追蹤修復進度，分會得洽請該機關(構)或團體同意，提供有關修復進度之資訊。	一、為瞭解修復進度，關心保護服務對象進行修復情形，第一項規定分會應主動與參與修復之保護服務對象保持聯繫，追蹤修復進度。 二、分會如認有必要明確掌握修復進度，以協助參與修復之保護服務對象為必要之注意，或依進度安排適當之支持者，第二項規定分會得洽請該機關(構)或團體同意，提供修復進度資訊，例如提供修復會議通知等。
十一、參與修復之保護服務對象如認進行對話會議時，有安排分會工作人員以支持者身分陪同出席之必要，分會得協助其於對話前準備階段向修復促進者提	一、依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第五點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項第二款規定：「判斷有無適合陪同出席對話會議之親友或支持者，並經當事人同意，

<p>出該需求，並經修復促進者邀請或評估後參與。</p> <p>第一項支持者之出席參與，以接受過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之工作人員、專業人員或保護志工擔任為原則。</p>	<p>邀請其陪同出席。」「參與成員，原則以被害人、加害人為主，其他參與者需經修復促進者邀請或評估後參與。」故參與修復之保護服務對象，有可能因為信任分會，而有意願請分會工作人員以支持者身分陪同出席，惟分會工作人員是否得以支持者身分出席參與，依規定須由修復促進者邀請或評估，故於第一項規定分會若得知參與修復之保護服務對象有意願請分會工作人員以支持者身分陪同出席，得協助其在對話前準備階段向修復促進者提出。</p> <p>二、分會工作人員以支持者身分出席參與對話會議，必須有修復式司法的基本概念，以避免於對話會議中，因不瞭解而對參與修復之保護服務對象有錯誤的指引或言語行為，故於第二項規定擔任支持者以接受過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者為原則。</p>
<p>十二、修復程序進行期間，分會應主動追蹤關懷參與修復之保護服務對象。</p> <p>前項追蹤關懷，分會應注意修復程序是否符合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如有影響保護服務對象權益情形，應協助向該機關（構）、團體或修復促進者反映。</p>	<p>一、第一項規定分會在保護服務對象參與修復程序後，仍應主動追蹤關懷，以便即時瞭解參與修復之保護服務對象之感受及反應。</p> <p>二、為避免參與修復之保護服務對象權益受損，分會進行追蹤關懷時，應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事項為一併注意，如有影響其權益情形，應協助向該機關（構）、團體或修復促進者反映。</p>
<p>第三章 查詢、詢問或傳達</p>	<p>第三章章名。</p>
<p>十三、檢察機關、法院或執行修復之機關（構）或團體為確認犯罪被害人是否為本會保護服務對象而向本會或分會查詢，以下列資訊答復為原則：</p> <p>（一）目前服務該保護服務對象之分會。</p> <p>（二）接受該分會服務之期間。</p> <p>（三）有助於評估後續詢問犯罪被害人意見之資訊。</p>	<p>一、檢察機關、法院或執行修復之機關（構）或團體為確認犯罪被害人（本部分依本法用語以犯罪被害人稱之，即代表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是否為本會保護服務對象而向本會或分會查詢，故於第一項規定作業方式及答復資訊範圍。</p> <p>二、考量第一項之答復，應以該案服務流程為開案或待結案狀態為原則，此等狀</p>

<p>犯罪被害人如非本會保護服務對象，或該案服務流程非屬開案或待結案狀態時，本會或分會依查得結果答復之。但如該案為結案案件，經分會評估後，得依前項資訊答復之。</p>	<p>態之保護服務對象與分會具有一定程度之服務信任關係，後續相關詢問始能有較正確之評估，但考量犯罪被害人如非本會保護服務對象，或是該案件服務流程非屬開案或待結案狀態，即表示該案之分會僅有初步聯繫且尚未建立關係之收案、接案狀態，或是案件不符合本會開案條件、犯罪被害人無意願接受服務之不開案狀態，亦或是服務已經終止之結案狀態，均可預期為不適宜詢問，故於第二項前段規定依查得結果答復之。而結案案件，若分會考量與保護服務對象之關係，進行後續評估亦無不可，仍可為第一項之答復，於第二項後段定之。</p>
<p>十四、檢察官或法院依被告轉介修復之聲請而委由分會詢問犯罪被害人參與修復意見（以下稱詢問事項）時，分會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進行詢問之評估。</p> <p>（二）詢問前之準備。</p> <p>（三）執行詢問。</p> <p>（四）答復詢問結果。</p> <p>前項檢察官或法院委由本會辦理詢問事項時，本會應依前點查詢結果答復或委交服務分會辦理。</p> <p>第一項各程序之進行過程，如有以下情形之一，得逕行第一項第四款程序，敘明理由函復該檢察官或法院：</p> <p>（一）評估為明確不適宜詢問。</p> <p>（二）評估為適宜詢問，惟進行第一項程序期間獲知有明確不適宜或無法執行詢問情形。</p> <p>（三）評估為適宜詢問，惟自第一項檢察官或法院委由辦理詢問事項之日起逾十四日，或依檢察官或法院所定期限前無法執行詢問。但仍有執行詢問可能性時，不在此限。</p> <p>檢察官或法院委由分會詢問之犯罪被害</p>	<p>一、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檢察官或法院依被告轉介修復之聲請而詢問犯罪被害人意見時，應注意其可能之情緒反應；必要時，得委由適當之人為之。」其立法說明指委由適當之人詢問（如保護機構或修復促進者）；另檢察機關辦理偵查中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檢察官依被告轉介修復之聲請而詢問被害人意見時，應注意其可能之情緒反應，並宜審慎擇定詢問時機、場合及方式為之；必要時得委由保護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詢問被害人意見。」故分會將依檢察官或法院之需要，委由分會詢問犯罪被害人參與修復意願，故規定分會詢問之作業方式。</p> <p>二、檢察官或法院委由分會詢問犯罪被害人參與修復意見，由於無法預期，自不宜貿然進行詢問，避免引起犯罪被害人的不適情緒或造成二度傷害，程序必須落實「無害原則」，透過資料蒐集、進行準備會議，對犯罪被害人的狀況有一定程度的瞭解，再進行關懷，慢慢觸及詢問對於犯罪事件的想法，漸進到評估可以觸及修復式司法內容時，再提出對</p>

人，分會如認非其主責或協助之保護服務對象，應將該委由辦理詢問事項函轉主責分會或協助分會，並副知該檢察官或法院。

檢察官或法院委由分會詢問之犯罪被害人，非本會保護服務對象，或該案服務流程非屬開案或待結案狀態，準用前點第二項規定辦理。

前項該案服務流程非屬開案或待結案狀態，經分會評估認有必要詢問犯罪被害人參與修復意見時，不在此限。

第三項第三款後段但書，分會應告知該檢察官或法院。

於進行修復式司法的接受程度，故於第一項依前述意見歸納訂定四個步驟程序。

三、考量檢察官或法院如未確定服務分會而直接將委由詢問事項提供本會，因本會並不執行保護服務，於第二項規定本會應依第十三點查詢結果答復或委交服務分會辦理。

四、為確保執行詢問程序無害於犯罪被害人，於第三項規定得隨時中斷程序之情形，由分會逕行答復結果。所稱明確不適宜詢問，係指有明確的事實認為詢問會造成二度傷害之情形。

五、第三項第三款所定對於檢察官或法院委由辦理詢問事項，自不宜無限期等待，若檢察官或法院未定期限，依本會所定十四日為期，或依檢察官或法院所定期限。

六、考量檢察官或法院若未經第十三點方式確認，即無法得知該犯罪被害人是由哪個分會服務，可能直接委由轄區內之分會，故於第四項規定由分會確認主責或協助分會後，函轉該分會接續處理並副知轉介之檢察官或法院。

七、考量檢察官或法院若未經第十三點方式確認，委由分會詢問之犯罪被害人，可能非本會保護服務對象，或該案服務流程非屬開案或待結案狀態，分會自無從或不適宜進行詢問，故於第五項規定準用第十三點第二項規定答復。

八、第六項規定對於非屬開案或待結案狀態之案件，但分會評估認為有必要詢問犯罪被害人參與修復意見，即可不受該案目前非屬開案或待結案狀態之限制。

九、檢察官或法院委由辦理詢問事項，期限前無法執行詢問而仍有執行詢問可能性時，尚須給執行分會部分時間，故於

	第七項規定應有告知轉介之檢察官或法院之必要。
十五、辦理詢問事項之分會為主責分會者，由主責專任人員進行；辦理詢問事項之分會為協助分會者，由分會主任或主要服務該保護服務對象之專任人員進行。	明定辦理詢問事項之分會進行評估程序之人員。
十六、分會辦理第十四點第一項第一款之評估，應作成紀錄，除由前點人員進行外，得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團體評估： (一) 個別徵詢相關人員一名以上。 (二) 邀集相關人員召開團體評估會議。前項所稱相關人員，指協助該案之專業人員、專任人員、輔助人力或保護志工。第一項之團體評估，如該案無相關人員或無適當之相關人員，經主任同意後，得不進行。	一、第一項明定進行詢問之評估程序進行方式，除由第十五點規定之人員進行外，分會得視情況，依本點規定進行團體評估。 二、考量各分會業務負荷及辦理時程，若單採召集會議評估方式，恐造成部分分會執行上窒礙難行，或耗費過多行政成本，故規定得採用個別徵詢相關人員及邀集相關人員召開團體評估會議併行方式，分會得視情況採用，於第一項定之。 三、第二項定義進行評估程序之相關人員。 四、分會對於保護服務對象之服務，因案件而異，不一定均有相關人員或適當之相關人員可進行團體評估，故於第三項規定經分會主任同意後，得不進行。 五、採行分會主任同意，係考量對於是否適宜詢問，應屬於分會與保護服務對象關懷聯繫之一環，平時此等情形，均由專任工作人員即可自行決定，此處因係參與修復之詢問，透過本要點強化評估程序，故以分會主任做為決定裁量者。
十七、團體評估採前點第一項第一款之方式者，相關人員應分別出具評估意見，由分會主任依個別評估意見決定之。團體評估採前點第一項第二款之方式者，由三人以上組成，分會主任主持。	一、第一項規定採個別徵詢相關人員一名以上之方式者，決定是否適宜進入詢問前之準備之程序。 二、第二項規定採邀集相關人員召開團體評估會議之方式者，成立會議之條件及會議主持之人。 三、以分會主任主持，係考量會議組成之相關人員並非均接受過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惟至少主持人員應具備修復式司

	<p>法之觀念，分會包含主任在內之專任人員依第三點第一項規定均必須接受教育訓練，故規定由分會主任主持為宜。</p>
<p>十八、進行詢問之評估結果為適宜詢問，分會主任應指定專任人員一人進行詢問前之準備及執行詢問為原則。如為不適宜詢問，依第十四點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規定進行詢問之評估結果為適宜詢問和不適宜詢問之處理方式。 二、考量經指定執行詢問之人若沒有接受過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將無法對受詢問者進行詳細的說明或為必要的詢問注意，故規定以專任人員為原則，若該案主責保護志工接受過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亦得指定該保護志工進行詢問前之準備及執行詢問。</p>
<p>十九、受指定之人進行詢問前之準備程序，得以內部文件、曾經服務之工作人員所提供之資訊及親自訪談等方式，綜合瞭解並評估下列內容：</p> <p>(一) 案件基本資訊。 (二) 案件服務歷程。 (三) 保護服務對象曾經對於犯罪行為人之看法。 (四) 保護服務對象與分會及指定之人之互動及信任關係。 (五) 其他有助於執行訊問之資訊。</p>	<p>單一案件的服務通常由多名專任人員或保護志工進行，主責專任人員或主責保護志工對於案件或許有掌握，但資訊不一定全盤瞭解，故規定進行詢問準備的方式，以及應瞭解並評估之內容。</p>
<p>二十、受指定之人執行詢問程序，應注意以下原則：</p> <p>(一) 不急於直接觸及修復式司法內容進行詢問。 (二) 鼓勵保護服務對象分享個人感受。 (三) 專注瞭解案件對保護服務對象所產生的影響。 (四) 體現對於保護服務對象關注與同理的傾聽。 (五) 依過程所獲得之資訊評估執行詢問之適當性。 (六) 避免激化保護服務對象與加害人之對立關係。 (七) 禁止讓保護服務對象感受施壓或勉強的方式。</p>	<p>一、第一項規定指定之人執行詢問程序應注意的原則。 二、第二項規定執行詢問程序，考量必須即時感受保護服務對象之反應或情緒，應避免以通訊軟體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應以面訪或電訪為原則。</p>

<p>(八) 避免使用命令或批判性的語言。</p> <p>(九) 禁止及避免其他不尊重保護服務對象意願之言語或行為。</p> <p>前項執行詢問程序，以面訪或電訪進行為原則。</p>	
<p>二十一、分會經執行詢問程序之結果，應答復轉介之檢察官或法院。</p> <p>保護服務對象有意願參與修復者，分會應提供第六點內容之說明。</p>	<p>一、因本項詢問係檢察官或法院之委託，故分會經執行詢問程序之結果，應答復轉介之檢察官或法院，於第一項定之。</p> <p>二、分會對於有意願參與修復之保護服務對象，有必要提供第六點內容之說明，於第二項定之。</p>
<p>二十二、受刑人針對執行中案件自行向本會或分會提出修復意願並委請分會徵詢犯罪被害人意見，本會或分會得聯繫該矯正機關之單一聯繫窗口並逕予檢選或提供該申請文件。</p>	<p>一、依據法務部一百十二年三月十五日法保決字第一一二〇五五〇二八四〇號函送「修復式司法方案『矯正機關與地檢署』間合作模式研商會議」會議紀錄案由一結論第一點所述「考量修復式司法案件之專業性、獨特性及避免被害人二度傷害等原則，矯正機關之受刑人如欲申請進入「修復式司法」程序，應向收容機關之教誨師（輔導員）提出後進行意願確認與目的適當性評估，請矯正署對執行中之受刑人加強宣導此申請之行政流程，以避免渠等透過其他非正式管道提出。」故法務部已明確受刑人申請修復式司法之流程，對於受刑人自行以信函、文件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時，於本點規定處理方式。</p> <p>二、依據前述會議案由一結論第七點所述「犯保協會如收到受刑人直接洽請分會代為轉達或徵詢被害人修復意願之相關信函處理方式，得比照上開地檢署因應受刑人申請信函案件處理原則為之」辦理，亦即有關地檢署接獲受刑人針對執行中案件自行提出申請進行修復之相關信函、文件之處理方式：(一)該申請案如非透過矯正機關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人員之正式申請管道所提出者，地檢署可先洽所在矯正機關之教誨</p>

	<p>師(輔導員)聯繫說明後,逕予函復。(二)上開處理方式經矯正機關宣導一個月後,如仍有申請案寄送至地檢署時,除聯繫該矯正機關之單一聯繫窗口討論、確認外,亦可逕予檢還該申請文件。</p> <p>三、本會亦於一百十二年四月十日以總護業決字第一一二〇一〇〇二六八〇號函示各分會接獲受刑人針對執行中案件自行提出申請進行修復之相關信函、文件之處理原則,納入本點規定。</p>
<p>二十三、本會或分會接獲以下情形之一時,準用第十三點至第十八點規定:</p> <p>(一)受刑人本人或其家屬、有關機關(構)或團體委請本會或分會代為向犯罪被害人轉達或轉交訊息。</p> <p>(二)有關機關(構)或團體委請詢問犯罪被害人參與修復意願。</p> <p>分會進行評估程序前,得向受刑人之矯正機關、委請之機關(構)或團體瞭解有關內容及背景因素,以為評估參考。</p>	<p>一、明定本會或分會接獲委託轉達或轉交訊息及委託詢問犯罪被害人參與修復意願之做法。</p> <p>二、分會辦理修復式司法有關業務,實務上遇過受刑人委請分會將其信件轉交犯罪被害人之情形,惟分會無法且不宜拆封得知信件內容,若有轉達或轉交事項,均應謹慎評估為之,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並準用第十三點至第十八點規定。</p> <p>三、本會或分會除依第十四點接受檢察官或法院依被告轉介修復之聲請而委由本會或分會詢問犯罪被害人參與修復意見外,有關機關(構)或團體亦可能委由本會或分會詢問犯罪被害人參與修復意願,爰規定於第一項第二款,並準用第十三點至第十八點規定。</p> <p>四、第二項規定分會得向受刑人之矯正機關、委請之機關(構)或團體瞭解,例如向該受刑人的輔導員、教誨師等進行瞭解並取得資訊,以增加評估之判斷。</p>
<p>二十四、完成或中止修復程序之案件,分會仍應為一定期間之追蹤關懷。</p> <p>就完成修復程序且具協議之案件,分會追蹤關懷過程得就雙方協議結果之履行為一併之注意。</p>	<p>規定分會就完成或中止修復程序案件之後續措施及應注意事項。</p>
<p>第四章 附則</p>	<p>第四章章名。</p>
<p>二十五、各分會就本要點辦理情形,由本會配合法務部司法保護評鑑或內部稽核</p>	<p>規定分會執行情形之檢視及未符合本要點規定情形之輔導改善。</p>

<p>檢視。 前項檢視如有未符合本要點規定情形， 本會應為必要之輔導改善。</p>	
<p>二十六、本要點經董事長核定，並報請法 務部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之實施程序及修正方式。</p>